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補行評量實施辦法

104年02月01日公佈實施 109年01月14日修訂

青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108年6月28日修訂)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108年12月2日修 訂)
- 三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107年11月22日修訂)

貳、實施對象

於定期評量期間未到校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定期評量前一日集合學藝股長發給「段考缺考統計表」, 說明表格填寫 及補行評量程序, 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交回以統計補行評量人數。
- 二、學生定期評量當日若無法到校,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,若臨時因故無法 到校,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報准。
- 三、學生到校後應優先持完成程序之請假卡至教務處補行評量。
- 四、補行評量當日未攜帶假卡,准予先行評量,惟隔日必須補繳完成請假程 序之假卡,否則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權利。
- 五、學生應於教務處完成補行評量始得進班,於補行評量期間進班者,雖補 行評量但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若查獲學生已於補行評量前得知考試內容,雖補行評量但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為免爭議,學生若已參與課堂教學者,一律取消補行評量資格。

肆、補行評量分數處理

經學務處核准假後,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伍、補行評量流程如附圖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